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4]76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建立和完善多元化、多渠道教学信息反馈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附件：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建立和完善多元化、多渠道教学信息反馈机制，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主体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主要负责收集教学第一线信息并反馈相关情况，为学校的教学工作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协调教和学的活动，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条 每个班设立学生教学信息员 1 名，原则上由班级学习委员兼任，也可由学生选举产生。发生人员更换时，原信息员职务自动解除，由新的学习委员兼任或重新选举。

第四条 教学信息员应具备的条件

1. 为人正直，思想品德好。
2. 热爱专业，成绩良好。
3. 工作认真负责，服务意识强。
4. 善于思考，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

5. 能广泛收集意见，及时准确地反馈信息，保证信息渠道畅通。

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由所在二级学院督导工作小组聘任，每学年聘任一次，并报学校督导室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职责：

1. 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与教学水平的评价、意见和建议。

2. 反映学生对各教学环节（含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校内外实习实训、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考核等）的评价、意见和建议。

3. 反映学生在到课、听课、作业、实习、实践、考试等教学活动中的学风情况与问题。

4. 反映学生对学校在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学水平、教学管理、学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 反映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的制订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条件的保障、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6. 协助、配合学校进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督导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日常教学信息汇总，并及时向学校督导室反馈。

第八条 学校督导室负责对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业务指导

和培训,并汇总各学院反馈的教学信息,重要的教学信息及时向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支持其工作,并有责任保护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权益。

第十条 教学信息员的工作须在课余时间进行,不得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时间和学习精力。每周周末在正方教学管理平台中填报相关反馈信息,必要时可书面上报本班同学的建议和意见,报送所在二级学院督导工作小组。遇有特殊情况,信息员也可以直接向学校督导室反映情况。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督导工作小组对本学院信息员提供的信息应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在正方教学管理平台中回复给信息员。学校督导室对收集到的重要信息应及时进行核查,并反馈至学校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交流与总结工作情况。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办法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督导工作小组应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档案,记载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情况,并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采用平时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按学期公布考核结果,每学年末综合评定等级。

第十五条 考核实行量化评分制。每位信息员的基础分为

70分，根据其工作表现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分或扣分，根据得分情况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含80分）、60-80分为合格（含60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1. 加分

（1）反映的信息准确、及时、客观、公正，且对学校提高教学质量和加强教学管理有重要作用，视重要程度加1-5分。

（2）针对教学和其他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并被采纳的，视意见的参考价值加1-2分。

（3）及时反映教学异常情况，经核实准确无误的，视情况加2-5分。

（4）连续担任信息员工作，每满1年加2分。

2. 扣分

（1）信息反馈表每缺交一次扣3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扣2分；未认真整理信息，填写敷衍了事的，每次扣1分。

（2）反馈信息内容失实，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扣2-5分。

（3）对教学异常情况知情不报或故意隐瞒者，视情节轻重扣5-8分。

（4）工作会议、培训会议和座谈会议无故缺席者每次扣5分，迟到早退扣3分。

第十六条 对于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学生教学信息员，

按照《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学分银行管理办法》认定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每学年评选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比例不超过 30%。

第十八条 学校督导室每学年第 1 学期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得“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称号的信息员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教学信息员予以解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督导室负责解释。